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6,946,242.90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5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八名特定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2,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2,990,000.00元，扣除上市费用人民币18,320,000.0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67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1年10月31日，已使用金额为0元，当前余额为454,670,000.00元（扣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3,820,000.00元后）。

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和置换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6万套商用车冷却模块及年产4万套工程机械冷却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128,000,000.00	119,200,000.00	10,581,039.00	10,581,039.00
2	年产1万套SCR系统及年产8万套SCR	109,500,000.00	100,000,000.00	8,860,983.90	8,860,983.90

	转化器生产建 设项目				
3	山东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251,000,000.00	235,470,000.00	37,504,220.00	37,504,220.00
	合 计	488,500,000.00	454,670,000.00	56,946,242.90	56,946,242.9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于201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1年3月1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和《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议案中披露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计划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
1	公司本部	年产6万套商用车冷却模块 及年产4万套工程机械冷却 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12,800	12,800
2	公司本部	年产1万套SCR系统及年产8 万套SCR转化器生产建设项 目	10,950	10,950
3	山东银轮	山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100	25,100
合计			48,850	48,850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量的上限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3、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时以自有资金、负债等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

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与要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1年11月24日出具了《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88号）。

截至2011年11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年产 6 万套商用车冷却模块及年产 4 万套工程机械冷却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128,000,000.00	10,581,039.00	8.27%
2	年产 1 万套 SCR 系统及年产 8 万套 SCR 转化器生产建设项目	109,500,000.00	8,860,983.90	8.09%
3	山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1,000,000.00	37,504,220.00	14.94%
	合计	488,500,000.00	56,946,242.90	11.66%

公司本次拟置换金额56,946,242.90元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及相关方关于募集资金置换议案的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56,946,242.90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预先投入数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56,946,242.90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投资者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56,946,242.90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银轮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银轮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银轮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光大证券对银轮股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5、会计事务所鉴证报告

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这一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88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